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鲜活饮品”或“公司”）聘请，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6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6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6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6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6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 内部审核程序.....	7
(二) 内核意见.....	7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3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新洛和何君光担任鲜活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鲜活饮品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新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新洛：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秦安股份和冠龙节能等 IPO，七彩化学非公开发行，美锦能源并购项目等多个项目。

2、何君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君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冠龙节能、联测科技、建霖家居、三美股份、七彩化学、富祥药业、艾艾精工、优德精密、哈森股份、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等 IPO，富祥股份可转债，永太科技和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和天华超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新洛、何君光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董征明。

董征明：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三美股份、建霖家居和冠龙节能等多个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海涛、苏海清、章睿鹏、古小刚、傅浩洋、谭谈、罗腾

驰、李易澄和徐家健。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国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5321

联系电话：0512-50165666

传 真：0512-57515503

网 址：www.sunjuice.com.cn

电子邮箱：xh@sunjuic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

	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鲜活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赴鲜活饮品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并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鲜活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通过互联网

检索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认证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香港鲜活、POWER KEEN、Gojiberry、富拉凯、阳光翡丽和掌门贸易为6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变化、以及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苏

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中咨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咨咨询是工程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规划研究咨询、PPP 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和可行性研究等。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中咨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已实际支付。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鲜活饮品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鲜活饮品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中咨咨询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

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64,380.95万元、63,892.18万元和74,510.4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1,210.67万元、106,375.19万元和92,953.09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14.8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23】000239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鲜活有限于2009年9月22日成立，发行人系2022年3月由鲜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饮品原料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专家，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通过“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与“订

单型与计划型”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原料供货的及时和稳定，保障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渠道的下沉与覆盖，形成成熟完善的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发行人已在江苏昆山、广东肇庆和天津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并在广西百色建成原料加工基地，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产线，产品线完整、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创新能力强，拥有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高品质产品制造能力，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从研发创意或客户需求提出、到样品制作、成本核算、饮品应用测试、中试车间快速响应试车、营销试卖，高效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约 400 家直销客户和约 200 家经销客户，形成了高效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下游多家知名新茶饮、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共同服务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和积累，已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及一处原料加工基地，拥有市级高端饮品发酵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体系，拥有近 10 万平米的生产场地，形成了逾 10 万吨/年的产品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519.38 万元和 10,03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46,528.97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实现 280,538.94 万元，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和 12,373.3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2,682.93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专注于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先进

的运营管理经验，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的饮品原料供应商。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紫峰奖”等荣誉。发行人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窄门餐眼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产品在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渗透率 64.46%，在新茶饮供应链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在新茶饮行业应用广泛，具有行业代表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和 25.05%，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和 10,641.37 万元。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阶段性停工和供销物流受阻，公司部分客户停业和终端消费下滑，以及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恢复较慢或持续下行，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44.80 万元、6,693.17 万元和

8,341.55 万元。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4.78 万元、10,377.78 万元和 10,399.9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9.53%和 11.88%。公司以订单型生产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客户订单预测等因素进行备货，如果发生诸如客户临时性调整，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存货积压，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存货日常管理发生疏漏，可能会发生诸如存货过期、损毁、遗失等风险，导致公司发生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源协调、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公司现有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6）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39.12 万元、42,266.07 万元和 28,86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40.10%和 31.30%。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也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公司关于销售价格、销售区域和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可能给公司的企业形象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广西鲜活承租 1 处房产，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

险。该房产主要作为其生产经营使用，若该房产不能继续使用，公司需寻找替代房产，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8）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的研发和生产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并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量产，或者新产品未能顺利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效益或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研发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5.4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此外，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者，或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技术泄密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若未来公司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均会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销售旺季产能较为紧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综合考虑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但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不足，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1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 to 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也将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最终销售，采购、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可能产生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因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企业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主要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和服务区域等方式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为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新的市场环境，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趋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汁果品、糖类、辅料和包材等，上述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果汁果品、糖类和辅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

司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如果公司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应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所谓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规定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鉴于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合计间接控制公司87.1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黄国晃和林丽玲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控制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食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承担着满足居民需求、关切国民健康、稳定社会就业和全面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健康中国2030”

规划纲要》和《轻工业技术进步“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的要求。未来我国食品工业将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生物科技与绿色低碳技术，构建我国食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助于本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快速发展。

（2）国家严控食品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十三五”规划纲要已将食品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21年3月，《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也提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将有助于推动行业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3）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区域下沉，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饮料消费受国民消费能力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由2016年的23,821元上升至2021年的35,12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08%。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了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稳步增长，从2016年的17,111元上升至2021年的24,1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9%。未来，中国GDP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饮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目前中国三四线市场仍处于品牌化消费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中国各级城市人均收入差距逐渐缩小，消费需求向一二线城市趋同。广阔的下沉市场为行业带来充分的潜在增长空间。

（4）终端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促进行业不断扩容

饮品市场变革已经逐步变化为由消费者需求驱动，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对饮品口感、品质、健康和多样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应对消费升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饮品也在向复合、营养和新鲜转变。饮品原料生产者为了迎合终端消费者需求，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开发饮品类别、丰富饮品口味、拓展饮品口感颗粒种类，使得饮品的附加值不断提升，促进行业不断扩容。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研发创新及产品线优势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部把握饮品市场新鲜和健康的发展趋势，注重营养和健康的产品开发。发行人研发部内设有可提供研发创意、成本分析、试产及产品制程的一贯化小型实验工厂，实验工厂拥有先进实验型设备，可为发行人进行基础研究、攻克技术难点、储备创新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8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与多样化提供有效支持，并能有效的加快新品的开发及量产的速度，引领市场趋势。公司从研发创意或客户需求提出、到样品制作、成本核算、饮品应用测试、中试车间快速响应试车、营销试卖，可在 1 个月内完成。公司研发团队不断贴近市场和客户，定期走访深入市场，保持与客户紧密互动，深化客户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在产品等级方面，提供客户不同果汁（浆）或果肉含量的产品，在产品口味方面满足大众流行的草莓、芒果、百香果、柠檬、桃子、葡萄等口味，也有如青梅、青柚、龙眼、黄皮等小众口味以及多种水果风味的复合口味；在糖类产品上，公司是较早将果糖带入餐饮体系的供应链企业，并结合客户的需求，率先推出冰糖糖浆，并自研天然美拉德反应的黄金糖浆，以及顺应健康需求的 0 卡系列糖浆，为饮品带来不同甜味表现；在饮品的升级方向上，甜心晶球为代表的口感颗粒为推动水果茶的流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新茶饮渠道的不断扩增，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食安管理推出适合新零售渠道的新茶饮品类，如杨枝甘露、爆柠青提和小青柠等。公司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为饮品的原料，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评鉴、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确

保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产品品质稳定。

（3）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深化精实生产管理理念，上线办公自动化（OA）系统、ERP（SAP）系统、云仓储（WMS）系统和自动化仓储（AS/RS）系统、高级排程（APS）系统和客户管理（CRM）系统，持续改进并布局自动化、智能化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打造智能化工厂。为适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可实现客户“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的生产要求。公司WMS系统和生产系统的连接，实现产品可追溯，为多家知名新茶饮企业提供全流程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下设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肇庆、江苏昆山和天津，新建广西百色基地为公司上游加工厂，专供速冻果浆果肉类产品。公司三大生产基地根据划定的服务范围，分别服务相关地区的客户。此举可缩短产品运输距离，在提高客户原物料配送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此外，对于布局全国的客户而言，受益于公司三个生产基地统一标准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可共同服务其位于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为客户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提供有力的供应链保障。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通过多年的布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并与各渠道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可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专属配方与包装的产品，确保产品差异性，并提供定制化销售和配送，以保障客户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客户连锁经营的秩序，与其建立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经销客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公司经销商准入，对经销商进行辅导，定期为经销商提供产品专业知识和行业培训，并提供新品菜单和推广方案，拓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5）团队及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饮品原料行业十余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品保、市场和销售管理团队。公司销售和市场团队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能够实时掌握市场趋势，保持与客户及时高效的沟通，与公司研发和品保团队一起，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研发和品控能力，积极为客户提供饮品综合解决方案，与其共同将新产品快速推

广至市场。公司的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专家，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较早布局新茶饮供应链，并以诚信的经营理念，全方位规划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团队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并把握市场商机，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品类、贴近市场需求，引领饮品市场潮流和推动行业发展。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起一套科学、系统的运营管理制度，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模式。公司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使得公司能为客户提供综合饮品解决方案并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并同时培育市场开拓能力，构建竞争优势。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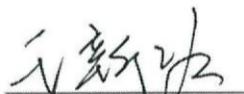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征明

保荐代表人：



王新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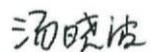
何君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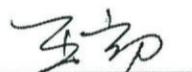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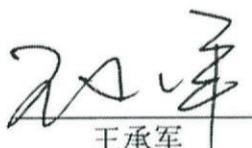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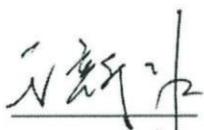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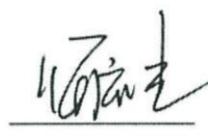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新洛、何君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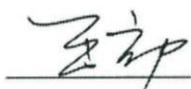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新洛


何君光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